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的甄别及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备工作。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衍生品。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的有关内容。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除公司未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月度经营情况、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应包含的内容外，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责任；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或公司债务担保发生重大变更；
- (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 (十六)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十七)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 (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二十)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二十一) 法律法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发生上述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的股票、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相关事项涉及的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能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七) 为公司重大事件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参与咨询、制定、认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和经办人等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及个人；

(八) 前述(一)至(七)项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九) 依据法律法规应当在信息公开前向相关部门报送信息的，接受信息报送的外部单位和相关人员；

(十)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

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详见附件），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七条的要求进行填写。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九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

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除按本制度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同时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涉及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幕信息登记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二条 公司内幕知情人应认真履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知情人档案的登记、存档和备案工作。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获悉内幕信息之日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知识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制度第八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五章 对外报送信息的审批及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外部单位报送信息的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

本制度所指外部单位是除本公司以外的其它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媒体等外部单位。

第十四条 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对外报送信息前，应由经办人员填写对外信息报送审批表，经其部门负责人和董事会办公室审核，并经其分管公司领导和董事会秘书批准；同时需要将报送的外部单位相关人员作为内幕知情人予以登记，并将报送依据、报送对象、报送信息类别、报送时间、对外信息

使用人保密义务书面提醒、保密承诺函、登记备案情况等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如因外部单位或个人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重大信息泄露，公司应在获知信息后第一时间向证券监管机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如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使用本公司报送信息，致使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本公司人员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的，本公司将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涉及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研究、策划、决策及报送工作时，应当简化流程，缩短时限，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第十七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的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买卖公司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等为本人或他人谋利的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以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在提供之前，应当确认已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要求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追缴利用内幕信息获取的利益，同时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 & 处理结果报送江苏证监局。

第二十一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二條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附件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注 2	注 3	注 4		注 5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 1、内幕信息应一事一登记，每份备案表只登记一项信息。
- 2、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 3、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 4、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 5、此档案登记表如为公司登记的，应填写公司登记人姓名；如为公司汇总的，

则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件进程备忘录

责任部门:

编号:

	内容	时间	地点	参与机构和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商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形成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签署协议 或意向书			

声明与承诺:

我们知悉: 我们是此事件的内幕知情人, 负有信息保密义务。

我们承诺: 在相关信息未披露前, 不泄露上述事件涉及的信息, 不利用所获取的信息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如有违反, 愿意承担有关责任。

参与人签名: